合川府〔2022〕45号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部分河道划界复核成果的批复

区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部分河道划界复核成果的请示》（合川水利文〔2022〕12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本次部分河道划界复核成果。

二、做好河道划界调整部分的整合上图。对已调整河道划界成果的214处（其中：嘉陵江43处、涪江25处、渠江41处、小安溪12处，其它流域面积50－1000平方公里的15条河道93处）完成整合上图，并及时报市水利局备案。

三、加强管理。严格水域岸线空间管控，严格审批监管，加强日常巡查，严厉查处侵占河道行为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2年12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